

关于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6 月 7 日生效，目前本基金已不满足《运作办法》对股票型基金的定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本基金更名为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做如下修改：

一、基金的名称变更

将“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的变更

将本基金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基金管理人信息的更新

将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白志中”。

根据上述调整，修改《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涉及的内容。本次变更系因法律法规变更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要提示

1、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免长途电话费）、021-388347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 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